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172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李維浚

被告 鍾澄亦（原名鍾鎮謙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參仟壹佰伍拾參元，及【附表】「利息」欄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壹萬參仟壹佰伍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時以公司經理人黎小彤為法定代理人，有公司登記資料可憑（卷第37-38頁）。按公司之經理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8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爰列其為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向訴外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

01 分期付款之方式購買如【附表】所示之物品，並分別簽立zi
02 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
03 同意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請求支付分期價款之債權
04 讓與原告。詎被告就【附表】編號1至3所示之物品自114年7
05 月10日起、就【附表】編號4所示之物品自114年9月10日起
06 即未依約繳納分期價款，依系爭契約第10條之規定，所有未
07 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，被告尚餘如【附表】「剩
08 餘價款」欄所示金額未清償，共計13,153元，並依年息16%
09 計算遲延利息。爰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
10 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所示。

1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2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3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4 (一)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
15 分期價款繳納明細為證（卷第17-33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
16 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
17 告之主張為可採。

18 (二)、按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
19 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
20 之一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民法第389條定
21 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就【附表】編號1至3所示物品應繳納之分
22 期價金均已屆清償期；就【附表】編號4所示物品遲付之價
23 金亦已達全部價金1/5（截至115年4月10日止遲付之價額3,8
24 72元÷總金額8,714元=0.44）。是以，原告就【附表】編號
25 1-4所示物品，均得請求被告給付剩餘之全部價金。

26 (三)、綜上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27 13,153元，及【附表】「利息」欄所示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28 應予准許。

29 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
30 告假執行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為被告
31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併宣告得免為假執行，暨於判決時確

01 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（即第一
02 審裁判費1,500元）。

03 五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
04 料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0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第91條第3項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07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
10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11 本），及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13 書記官 涂庭姍

14 【附表】

15

編號	物品名稱	分期總金額	分期期間	剩餘價款	利息
1	【金喜飛來】4選 1 9999純金 黑金 招財貔貅 10mm串 珠手鍊 貔貅款式 隨機 0.79錢±0.0 3	22,878元	112年10月10 日至114年9 月10日	2,845元	自114年7月10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 算之利息。
2	【GJS 金敬順】 黃金戒指多選1 金重：0.64錢±0. 05錢	7,770元	112年10月10 日至114年9 月10日	964元	自114年7月10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 算之利息。
3	【GJS 金敬順】 黃金戒指簡約菱 格紋 金重：1.19 錢±0.03錢	12,875元	112年10月10 日至114年9 月10日	1,600元	自114年7月10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 算之利息。
4	【Vephos 限量福 利品】無耗材涼 風清淨機 true 1 0米噴射氣流 奈 米級濾淨力 病毒 細菌99%去除	8,714元	114年7月10 日至115年12 月10日	7,744元	自114年9月10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 算之利息。
		共計		13,153元	

